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8號

原告 民芳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桂蓮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
被告 陳修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因送達不合法）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